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4月14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贾云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贾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贾云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贾云先生简历

贾云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5年04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工业学院化学工程系有机合成专业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四川红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含能材料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